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六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建议 议题.....	李 子 龙(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及任务分工(书面).....	(1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海 燕 (2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2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 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麻 成 学(31)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张 全(3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王 国 勋(4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国 勋(52)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 涛(5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任免名单.....	(5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5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六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为民办 30 件实事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并表决了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审查报告、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审议并表决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的有关事宜；通过人事事项；其他。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4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书面）；

五、听取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通过人事事项；

十一、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3月23日（星期三）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3月24日（星期四）

上 午：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书面）；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起草情况的说明；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十二、其他。

下 午 15:0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

三、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人事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各项报告和人事事项审议情况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吕青春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草案）；

五、通过人事事项。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各次会议建议议题

(各次常委会正式议题以主任会议决定为准)

二月份（第五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30 件实事的报告；
2. 审议并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的有关事宜；
3. 其他。

三月份（第六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4. 听取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草案）；
5.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6. 其他。

五月份（第七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

3.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援建重大项目成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

6.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7. 其他。

七月份（第八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

2.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全县审计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7.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8. 其他。

九月份（第九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审计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对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草畜平衡情况的专题报告并专题询问；

9.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10. 其他。

十一月份（第十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监督专项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中（藏）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县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7.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8. 审议和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11.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12. 其他。

二〇二三年一月份（第十一次会议）

1. 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会议的有关事宜；

2.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4. 其他。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州人代会精神，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南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计划》《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现提出如下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和为民办30件实事的报告

拟列入2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二）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拟列入3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人大常委会

承办单位：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三）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拟列入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四）对 2020 年全县审计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拟列入 7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专项工作报告

拟列入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监察委员会

承办单位：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六）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拟列入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关于江苏援建重大项目成果情况的报告

拟列入 5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二)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

拟列入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三)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审计报告

拟列入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四)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拟列入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五) 关于县人民政府迎州庆前期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拟列入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六) 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

拟列入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七) 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拟列入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第〈二〉、〈三〉、〈

四>、<六>、<七>项），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第<一>、<五>项）

三、专题视察调研

（一）对共和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报告计划在4月底完成。拟列入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二）对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完成。拟列入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

（三）对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完成。拟列入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四）对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完成。拟列入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五）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报告计划在6月底完成。拟列入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六)对全县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完成。拟列入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七)对共和县中(藏)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完成。拟列入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四、执法检查

(一)对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报告计划在4月底完成。拟列入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二)对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报告计划在8月底完成。拟列入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

（三）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报告计划在8月底完成。拟列入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题。

承办单位：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五、述职评议

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

承办单位：相关对口专工委负责

六、专题询问

对全县关于草畜平衡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七、年度工作报告和代表工作

（一）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负责做

好相关工作。

(三) 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一会一法”专题讲座

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继续坚持“一会一法”专题法制讲座，讲座专题由主任会议确定，由相关专工委负责具体承办。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共和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 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近年来，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委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努力为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好备案审查职责提供坚实保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学习培训作为开展好依法备审工作的重要途径，通过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掌握条文内容，熟悉操作规程。同时，及时调整了县人大常

委会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常委会办公室、各专工委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为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制度建设，夯实监督基础。为精准有效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县人大法制和监察专门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度出台了《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备案审查的范围、内容、机构、程序、处理方法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和审查的具体工作流程，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有序。

（三）认真统筹谋划，抓好重点工作。根据省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召开了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暨工作安排部署会，传达学习了全州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科学合理安排部署了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阶段工作任务。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奠定了基础。2021年共接收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2件。同时，根据省人大《关于使用县级备案系统开展电子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备专用电脑和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县范围全面推广应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稳步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我县人大常委会来说，是一项全新的

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努力，虽然目前已经日渐走上正轨，但同时也面临一些亟待改进和解决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站到自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角度去对待这项工作，安排部署不够积极主动，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办法》不够到位，主动报备意识不强，特别是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流于形式，存在可有可无，可干可不干的现象，从而影响了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认真落实。

（二）报备标准不够统一。各乡镇、各部门不同程度存在对文件“规范性”尺度标准把握不准，对文件的性质和类别甄别不细，存在对文件报备把关不严、格式不规范、报送材料不完整或报备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应纳入报备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未被纳入，如对制定的内部规定、工作方案、表彰奖励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进行报备，影响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审查力量较为薄弱。备案审查工作的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但是目前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人才建设相对滞后，机构不够健全，工作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紧缺、“一人一委”等突出问题依然存在，难以有效行使对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审查，导致人大通过备案审查抓监督工作打了折扣。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提高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保

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治统一。要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行权手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要通过召开推进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深入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增强审查主体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进一步向监督对象阐明备案审查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和操作规程，全面提升对此项工作的认知水平和参与热情，为备案审查工作深入有序推进创造条件。

（二）加强沟通联系，规范报备程序。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找准涉及全县重大利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待拟文件，进一步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联系，持续规范报备程序。一是强化备案审查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报备程序，统一格式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及其说明材料。二是完善报送备案制度，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定期核查通报，督促文件制定机关依法制定、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三是完善审查制度，完善主动审查程序，明确主动审查期限，创新主动审查方式，做到有备必审，同时推动被动审查工作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备案审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在于加强能力建设，要充分用足用好常委会各类资源，通过以会代训、座谈研讨、学习借鉴外地做法等方式，不断完善和创新备案审查的方式方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备案审查工作队伍能够满足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推动我

县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加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建设，健全备案审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切实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偏少、力量薄弱的问题。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法治共和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至2025年，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节点，也是奋力加快“泛共和盆地生态圈”建设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1年至2025年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如下决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全民普法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任务，广泛开展学习培训、主题实践、宣传解读等系列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伟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崛起的聚宝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聚焦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八五”普法工作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县中心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度化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规范化设置礼敬宪法程序，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江河湖库保护、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旅游地区产业发展和水土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等与推动共和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条例。深入宣传依法应对紧急状态，大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防御、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突出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结合共和多民族多宗教并存多文化交融的特点，涉及维护安全稳定、民族团结地位特殊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和“点多、面广、线长”服务半径广等县情，组织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持续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突出抓好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村（居）民等五类重点对象，规划重点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分层分类施策，强化普法的深度、广度、力度，为全县各族农牧民群众提供对象感更加强，体验感更加好，参与度更加足的法治宣传教育，以高质量普法和依法治理夯实法治共和基础。

四、推动法德兼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法治共和建设中，融入全民普法各环节，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推进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普法驿站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具有共和特色的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农耕文化、历史文化、旅游文化、行业文化等融合发展，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和有效利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我县重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文化产业统筹发展。推动实施政府购买法治文化服务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大法治动漫

微视频创作征集力度，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实现法治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基层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纳入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深化拓展“青春与法同行”系列宣传教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双百”法治宣讲等活动。通过故事化讲述、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不断提升法治文化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面。

五、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继续深化共和特色的“法律十进”活动，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渠道，推动实现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各层级依法治理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在党的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广泛开展各行业、领域的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境、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坚持创新创优，进一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执法、司法活动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针对共和县多民族聚居地特点和需求，运用双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推进智慧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拓展网络普法空

间，加大互联互通，提升普法专业平台影响力。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使普法满足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引导，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压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社会普法，鼓励热爱公益普法者和社会公益性普法组织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培育普法品牌，推动普法质效提升。

七、着重工作实效，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加强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大普法格局。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健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力量，落实经费保障，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督导和终期检查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表彰先进的激励作用。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人大主席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县、乡（镇）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的深入贯彻执行，夯实我县经济稳增长，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经济和社会和谐稳定，州人大、县人大部分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7月中旬，对我县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通过听汇报、开座谈会、查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等方式展开工作，重点检查了《就业促进法》的宣传贯彻，政策扶持和服务指导等方面内容，对我县就业工作提出三条意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二是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促进公平就业。三是强化整体联动，进一步提升培训效能。针对这三条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县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执行，大力宣传国家、省、州关于就业

创业政策，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就业政策知晓率。一是通过在各类技能培训班设置《就业促进法》学习课程，向参训人员讲解和解读《就业促进法》，累计开展宣讲及解读活动 154 次。二是通过举办大型招聘会，现场提供政策咨询，悬挂横幅，发放《就业促进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问答》等方式，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讲解服务，受益人群达 3200 余人次。三是针对我县偏远农牧民群众就业意识、法律观念淡薄等情况，组织专人深入一线，走村入户宣讲《就业促进法》和就业政策，使农牧民充分了解就业扶持政策、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培训、就业援助、法律责任等方面知识，累计开展宣讲知识活动 60 余次。

（二）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促进公平就业。在严格执行省、州、县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的同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技能培训、就业资金等方面优惠政策，努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一是**落实就业政策**。针对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的，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政策，企业每吸纳一人按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申报的，对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实际缴费的 70% 给予补贴。二是**营造就业创业氛围**。为增强社会各界对《就业促进法》和各项就业创业帮扶、优惠政策的认识，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招聘会”“春风暖企行动”“就业创业政策进乡村（社区）”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载体，深入基层，走村入户，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

收集和发布用工手机短信，广泛开展《就业促进法》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州县人社局累计联合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1 场次，发布岗位信息 50807 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2117 人。不断加大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力度，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8466 本；为 1647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3297.01 万元，为 14153 人代缴社保补贴 1853.6 万元，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062 人，享受社保补贴 803.77 万元。在全县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4373 人次，拨付培训费 425.5 万元。

三是完善政策支持的保障体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执行城乡创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在贷款的申报审批中，坚持做到家庭情况清、贷款项目清、贷款数额清、还贷能力清、担保方式清，严格工作程序，坚持贷后跟踪服务，对贷款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服务机制，按照相关帮扶政策，加以引导和帮扶，营造敢创业、创成业、创大业的良好氛围。

四是提供公平就业环境。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供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提高招聘企业与求职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帮助未就业的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五是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组织大中城市高校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 8 场，提供就业岗位 570 个，在发布岗位信息、现场咨询和维权等方面开展就业援助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 48 人，958 万元。安置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 384 人，发放岗位补贴 32.2 万元，代缴社保补贴 63.1 万元。

六是开发托底岗位保障就业。针对易返贫人员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落实乡村

公益性岗位补贴，在乡镇、村安置公益性岗位 68 人。七是**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针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短期技能培训。对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培训一年以内，生活费按照培训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一年以上，生活费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53 万元。

（三）强化整体联动，进一步提升培训效能。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各类企业和培训机构整体联动，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各项就业援助活动，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一是**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城乡剩余劳动力短期培训，在全县 11 个乡镇累计举办挖掘机、刺绣、农家乐、中式烹饪等技能培训班 182 期，培训城乡劳动力 8420 人次。二是**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就业局配合开展岗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共组织培训 33 家企业 313 人。三是**开展巾帼家政专项培训**。以易地搬迁妇女和留守妇女劳动技能需求为主，开展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帮助农牧区妇女掌握家政服务的基本技能，共举办家政服务员培训班 4 期，培训妇女 190 人。四是**开展快递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小蜜蜂”精神，组织新上岗快递员、快件处理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职业技能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累计培训快递员 90 人次。五是**强化脱贫培训力度**。为提高农牧区脱贫劳动力农牧生产和转移就业能力，促进脱贫劳动力提高劳动技能，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增收，累计完成脱贫劳动力培训 1214 人。六是**加大转移就业力度**。通过开展技能

培训，提高农牧区劳动力综合水平和技能水平，促进劳动有效转移，逐步实现由群众自发外出务工向有组织的转移就业转变，由体能型转移向专业技能型输出转变，由劳动者零散外出务工向规模输出转变，由季节性转移向常年输出转变，由简单输出向带回技术和资金回乡创业转变。共组织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63482 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4.45 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就业促进法》实施以来，我县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贯彻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就业人员中务农、临时和灵活就业较多，就业状况不稳定，面临随时失业的风险。二是结构性就业矛盾较为突出。多数失业人员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偏低，主动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对工作岗位的要求和自身能力的不匹配导致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三是大数据不能共享。我县人社部门的金保系统与其他部门系统信息数据无法共享，导致部分业务数据信息不完善，查询难度大。四是监督检查未实现全覆盖。对三江源农牧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一次性奖励需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由于部分申请补贴人员店铺分布较广，未能对申请补贴人员全覆盖现场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贯彻。大力宣传“政府促进就业、劳动者自主选择业、市场调节就业”的方针，提高政府及其部门依法促进就业的法律意识，坚持发展经济与促进就业的有机结合，依法抓就业、主动抓就业、全力促就业；企业进一步履责，承担社会责任，稳

定就业规模，关心关爱职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面履行职责，优质高效地开展促进就业服务工作，同时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引导劳动者主动参与就业市场竞争，实现就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环境。

（二）优化创业环境。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创业工作的指导，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建立健全支持创业的配套制度，认真落实有关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创业实现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依托基层力量，切实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三）扩大就业渠道。坚持培训促就业，重点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前期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改变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短缺的状况；继续开发政府公益性岗位，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实施就业援助；引导群众特别是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实现尽快就业。

（四）落实经费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自觉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理念，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将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用好用足用活就业补助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强化技能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就业稳重有进。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专项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共和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年来，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共和检察实际，不断创新，努力探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和预防工作的新思路，在有效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优化办案理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

始终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办案原则，注重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始终，最大限度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羁押率。2021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案件10件1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件7人，不批准逮捕5件6人，不捕率为50%；受

理公安机关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11 件 17 人，其中交通肇事罪 2 件 2 人，故意杀人、危险驾驶、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盗窃、故意伤害、诈骗、寻衅滋事罪各 1 件 1 人。移送法院起诉 5 件 5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件 3 人，正在审查 2 件 8 人，不诉率为 36.4%；羁押必要性审查 1 人(次)。为确保不捕、不诉司法判断的准确性，降低诉讼风险，我院对决定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采取谁办理谁跟踪的方式，适时进行回访，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未检工作保驾护航。我院未检办成立之初，院党组就将“依法规范，开拓创新”作为未检工作的基本思路，为此，我院自 2018 年开始陆续设立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佩嵘姐姐未检爱 xin 工作室”，为了更好的适应工作的需求，今年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进行了翻新，并新增了“未检工作长廊”、“不公开听证室”、“解压室”、“禁毒室”，力求在完善办案机制的同时提高办案“硬实力”，确保更好的为全县的未成年人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是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良好人生观。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心理状况、成长经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其社会危险性。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少捕、慎捕、少诉、慎诉，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办案要求，把帮扶教育、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放在办理未

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首要位置。专门成立由女检察官组成的“未成年人办案小组”，通过女检察官帮教、关怀为主的谈心式提审和驻所检察官不定期会见等工作方式全面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家庭背景，犯罪后的思想动态，以及其在身体、思想、道德、生活等方面相关情况，坚持以帮扶教育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是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及司法救助制度。为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人不良心理的正确引导和矫治，我院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措施，由检察机关出资聘请心理咨询师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涉罪未成年人或刑事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内心存在的问题与疾患，重塑其健康人格。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时，得知被害人出现厌学、易怒、情绪不稳定等问题，其家人对孩子的心理变化十分担心，但却束手无策，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我院及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在心理老师的引导下，孩子的内心得到了安抚，并学会了如何释怀，心理问题得到了极大缓解。与此同时我院还积极践行及时救助、主动救助的理念，不断加大未成年被害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力度，保障司法救助权益，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家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2021年，救助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1人，救助金2万元。

四是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依法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情权、会见权、辩护权等

权益，严格遵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保密规定，在办理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有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邀请团县委工作人员参与提审，今年共邀请团县委、县妇联工作人员参与提审3次，委托法律援助2次；对于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人是少数民族的，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交流、提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切实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在针对未成年人存在履行监护职责不力等问题方面，我院检察官结合调查情况，专门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当场宣告送达，并邀请县妇联工作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委托雷锋志愿者协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护帮教，与团县委、县妇联签订监督考察协议，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行为矫正制定了计划，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2021年共对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护帮教，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构建普法网络，提供有密度的社会合力

一是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着力加强检校联手共筑校园欺凌、性侵防火墙，让孩子们在学校内获得更多安全感。同时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成立了由年轻检察官为成员的宣教小组，申请专项宣传资金购买学习用品，汇总、编撰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结合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对学校、家长、社区、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授课。宣教小组通过讲授《未成年人常见刑事犯罪的预防》《如何预防校园暴力》及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知识等，从如何预防犯罪和如何自我保护两个方面分析常见的盗窃、抢

劫、故意伤害的构成、预防知识，从身边的小故事、小案例入手，阐述道德法理。通过法治副校长和检察开放日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联合多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送去价值 1.5 万余元的学习用具和书籍。师生及家长来我院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4 次，努力扩大全县未成年人及家长、教师普法教育覆盖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定期向已羁押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法规宣讲，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性，教育他们好好改造，争取从宽处理。

二是主动探索积极创新，运用多种方式不断扩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教育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法治进校园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我院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向学校、社会做调查，听取人大代表、教师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于 2021 年 4 月开办了“赛钦梅朵”法治微课堂，以微信公众号的语音广播、图文、视频等形式，向校园广播、家长群、社区群、妇联组织群等进行宣传、推送，栏目内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办理案件发布警示教育案例、邀请公安民警等参与录制节目，目前已发布七期专题微讲堂，浏览次数达 5000 余人次，检察官与未成年人的互动率持续稳步提升，得到了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同时主动运用藏汉双语将防疫相关知识，制作微视频、录制语音，通过新媒体转发至全县中小学班级及家长群，受到了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我们制作的微视频

被今日头条、青海普法、海南州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转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立足检察职能，拓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传渠道，协同团县委举办了共和县首届模拟法庭大赛，让学生们身临其境的走进法庭庭审，亲身实践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能够真正发自内心的学习法律、热爱法律、遵守法律和敬畏法律。

（三）立足工作职能，提供有温度的检察关爱

我们在立足办案，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基础上，主动延伸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新路子，打造了全州首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收集相关案例、宣讲材料、警示教育视频等内容，科学、系统、全面、有效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工作。成立了集警示教育、心理疏导、情绪宣泄、压力释放于一体的“佩嵘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用专业素养和仁爱之心为未成年人打造温暖的心灵港湾。

一是充分发挥“佩嵘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和未检爱心志愿团队的作用，积极参加中国少年先锋队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次代表大会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围绕如何认识法律和保护自己的主题为参加少代会的200多名师生代表进行授课。在“六一儿童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和海南州司法局等多家单位慰问困难学生，为学生们发放爱心包裹，让他们感受到大家的关爱、社会的温暖。

二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开展，我院未检办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联合团县委、县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到海南州社会福利中心探望事实孤儿，为孩子们送上党史小故事、蛋糕、学习生活用品等，陪伴孩子们过集体生日，将社会各界的温暖关怀送到孩子们身边，向福利院负责人及青少年儿童们宣传未检工作职能，鼓励孩子们在遇到困难及不法侵害时勇于求助检察机关。秋季开学伊始，我院协同海南州检察院、州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环境安全等领域在共和县恰卜恰镇区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5+N”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和共同维护校园周边未成年人权益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制品和电子烟产品、垃圾食品侵害，有效净化恰卜恰镇区校园周边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面对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由员额检察官兼职，没有专职人员，其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宽泛，办案人员不仅需要具有较强的刑事检察能力，还需要具有较强的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等方面的知识，就目前来看，我院能够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案外

帮教的人员较少，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关爱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和家庭等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实际工作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资源尚没有形成整体合力；观护帮教基地、帮教专业人员、专门设施和配套机制比较缺乏；对留守儿童及刑释、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制教育和服务管理还不到位；部分网吧、酒吧容留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能，在办案活动中落实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各项规定，从严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在依法办案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涉罪未成年人批捕率、起诉率和羁押率。在受理未成年人案件中，主动采取“访学校、访家长、访社区”的方式，做到犯罪原因清、家庭情况清、兴趣爱好清，有针对性地开展诉前帮教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提倡使用圆桌审判，努力感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悔过自新；对不起诉未成年人，制定帮教计划，定期回访考察，协助做好矫正工作。

（二）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未成年人因生理成长和心理发展等方面的特殊性而导致的

行为偏差，与成年人在深思熟虑后形成的明显犯罪意图支配下所实施的犯罪相比有明显的不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和趋势，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完善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逐步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无缝对接；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罪原因主要是沉迷于上网或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联合县文化局、公安机关、工商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县委和上级院的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驾护航！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结果

（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工作报告中下一步工作思路方面。县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落实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多次深入乡镇、村社督导调研衔接工作，围绕产业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提升、防返贫监测等工作，摸实情、提建议、谈思路、谋规划。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共和县乡村振兴工作要点》，通过向各成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后积极落实执行。

**（二）进一步加大对选派驻村干部和指导员脱岗指导和学习
宣传力度方面。**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通过“云直

播”模式，让 241 名驻村干部通过“直播间”学习掌握中央及省州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交流研讨驻村帮扶工作经验方法，帮助新选派驻村干部明确职责任务、熟悉政策法规、掌握工作方法。同时，严抓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按照简便、务实、管用的原则，建立驻村工作队考勤、请销假、学习、例会、工作报告、督查通报等制度，进一步改进作风，规范行为。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明确指导下派工作队员工作职责方面。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关于认真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精神，在继续向 43 个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选派 130 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同时，扎实开展自选动作，向 56 个一般村选派 112 名驻村指导员，帮助村“两委”开展乡村振兴具体工作。同时，组织驻村干部、乡镇干部及村社干部分别开展了精准防贫保险专题、乡村振兴专题、光伏、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雨露计划短期选派、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业务提升等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基层一线干部抓巩固、促衔接、谋振兴、解难题的本领。此外，结合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活动，深入群众宣讲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相关惠农政策，有效发挥了“一线工作队员”的作用。

二、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结果

（一）改进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持续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的宣传力度方面。充分利用土地日、环境保护日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为群众宣讲自然资源管理法。同时利用共和政务、共和新媒、微信公众号、QQ群等大力宣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等自然资源管理知识，帮助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进一步了解自然资源知识。

（二）加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综合执法力度方面。制定综合执法监察计划，执法监察队下设三个中队，分片区管理全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及城市规划执法工作，不定期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和周末、节假日巡查工作。截至目前，开展巡查50余次，矿产立案查处1宗，并已结案。坚决有力打击偷采盗运、滥采乱挖砂石资源、私搭乱建、违章建筑自然资源和林草领域等违法行为。

（三）专项报告还需进一步修改和提炼方面。对专项报告存在部分数据不实等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核实数据，对自然资源保护工程内容进行了多次梳理和逐步完善，现已提交审查并通过。

（四）干热岩注水产生的振动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大，建议县政府协调省州相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等工作方面。县政府在保障干热岩试采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主动与干热岩试采指挥部对接开采工作进程，实行试采指挥部工作周报机制，24小时不间断监控干热岩开采可能造成的微震隐患，并及时在共和政务、共和新媒等平台发布风险防控信息，有效减

缓了开采工作对部分居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三、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结果

（一）旅游产业推进成效不高、常态化机制不够方面。已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及县委县政府 61 家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旅游项目建设，将涉及旅游产业要素、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市场要素、旅游规划、旅游标准规范、旅游大项目建设审批等职能统筹协调于领导小组职能之下，并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有效完善了有关领导亲自督办、长期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对旅游政策法规认识还不足，宣传力度不大、形式单一方面。不断强化旅游管理人才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工作，在重点乡镇、景区、乡村旅游接待点等旅游经营场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大力宣传《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共开展旅游政策法规宣教、科普等活动 8 次，并形成长效机制。在智慧旅游平台及 APP、公众号上推送旅游政策法规知识，强化游客、经营主体、管理人员、从业者的法律法规认识。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大走访、大排查、大整顿”行动，对导游词、讲解词进行全面审核、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旅游行为。共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220 家，停业整顿企业 5 家，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4 件，出台规范性文件 6 份。

（三）旅游基础设施薄弱，各项服务功能不齐全，筹集资金渠道单一，软硬件建设跟不上现代旅游发展速度方面。根据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实际，确定以专项旅游、区域开发、单项旅游及特色小镇等4类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聚焦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龙羊峡东大山景区、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莫热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倒淌河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总投资1亿元的龙羊峡特色小镇项目，目前第一批青年路片区环境整治、自行车慢行系统、库鱼世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均已完工，第二批下达的生态廊道、查那村生态产业园基础设施、龙羊新村渔业休闲山庄基础设施、智慧旅游平台项目已完成招投标，计划年内完工。

四、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结果

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未领办代表建议，重视度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办结率不高，建议县政府召开专题交办、领办会议，对代表建议认真研究，采取可行措施，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方面。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县、乡镇政府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反馈的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不高的问题，县政府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各副县长进行集体约谈。组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交

办工作会议，进行了详细安排，提出了工作要求，按照“归口办理”原则明确了主办和协办单位，将代表意见建议一一分解落实到每个承办单位。县政府办公室指派专人及时跟进，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批办，协调办理。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结合起来，落实专人办理，形成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扎实做到了“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考核”。同时，充分利用调研、“三见面”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模式，多次对分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质量不高、办理速度缓慢的给予指导，提出具体要求。县政府督查组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定期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重点意见建议与相关承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确保了办理工作质量。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结果**

**（一）草畜平衡工作不理想，建议进一步加大全县禁牧工作
力度，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草原禁牧草畜平衡政策方面。**
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结合省林草厅发布的草原监测报告、各乡镇天然草原承载力、人工草地及饲草料情况要求，进一步将草原生态管护员考核制度、基本草原保护、草原禁牧和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压实到人落实到户，扎实推进以草定畜、种草养畜工程，做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力争草原生态有大的改善，切实解决草原超载问题。

（二）整改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方面。一是关于“局部地区草原超载问题依然突出”的问题。研究制定了专项问题整改方案，

并结合年度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任务，核定辖内理论载畜量，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及时组织11个乡镇签订了《共和县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切实解决了草原超载问题，现已整改完成并销号。二是关于“环湖宾馆、饭店违法排污”的问题。石乃亥镇布哈河宾馆，江西沟镇蓝花民宿、格日驿家民宿问题已整改完毕，为确保该项督察反馈问题不反弹，结合环湖地区生态环境实际，研究制定了《共和县生态保护问题全面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环湖南岸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针对环湖地区旅游高峰期生态环境问题频发的关键节点，深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避免了反弹问题，并于2021年9月完成问题整改销号。

（三）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净水管网、垃圾填埋场等环卫设施方面。一是不断改进净水管网设施。强化项目支撑保障，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环湖南岸湖东种羊场、江西沟镇、石乃亥镇3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及共和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县域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大全县雨污管网的排查巡查力度，有效防止了污水直排问题发生。二是加快改进垃圾处理设施。结合全域无垃圾、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的开展，逐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减量控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购置并发放电动三轮清运车52辆、摆臂式垃圾车5辆、三轮挂桶车2辆、割草机10台、垃圾斗81个、120升垃圾桶513个、保洁工具55套，安装1台小型焚烧炉并配备光伏板，修建11处垃圾收集分拣点、小品景观1处。

（四）进一步加大对破坏草原、耕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结合本地实际，选育适合共和地区苗木、花卉等，增加治本覆盖率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大对破坏草原、耕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2020年至2021年，立案处罚38起，罚款198.77万元，同时，对环湖地区历年“两违”整治后草原植被恢复不达标的280.21亩草原进行了植被恢复作业。

（五）进一步明确县政府与湖管局权责问题方面。为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进一步落实青海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县政府严格按照《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积极配合省、州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之间的权责。此项问题整改时限为2023年12月底，目前正在积极对接沟通中。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专项报告》，提出了3条宝贵意见，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按照意见要求作了及时整改，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报告质量有待修改和完善方面

一是对整篇报告作了局部结构调整、部分段落修改和内容篇幅扩增，对个别用词用语作了斟酌修改，目前报告更趋于完善和清晰，下一步工作任务更加明确；二是对整篇报告作了反复审核校对，对发现的4处错别字和3处错误标点符号进行及时修改。

二、加大网上庭审操作流程的宣传力度，提高网上庭审知晓率方面

从诉讼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两个层面，加强微法院的推广运用，切实扩大微法院覆盖面。一是在立案、调解、庭审、执行等诉讼各环节全面开展对移动微法院的推广运用，强化宣传力度完善微法院的注册指引、功能介绍“帮助手册”，统一使用《“移动微法院”告知书》，明确微法院诉讼注意事项，打消当事人使

用顾虑。二是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项目，通过考核确保移动微法院的使用率和工作落实度，压实工作责任，从内部管理上强化微法院使用的落实力度。三是抓住重点提升移动微法院的使用广泛度，启用送达地址确认书，引导当事人选择更为便捷的微信账号作为送达地址；推动裁判文书电子送达，做好释明告知，积极动员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推行无纸化立案，当事人通过微法院提交的立案申请，审核通过后直接登记立案。

三、拓展“移动微法院”（手机办案）、内网系统的功能，提高办案透明度方面

认真总结疫情期间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的成功经验，按照当事人客观条件和诉讼需求，推进全流程、全方位在线审判，提升审判质效，增强司法服务便捷度，提升司法透明度。一是全程力推，拓宽运用。全流程力推移动微法院，指定专职人员引导当事人、律师在立案、开庭前在移动微法院完成注册认证，保证移动微法院的知名度和应用率。二是在线答疑，提升服务。当事人使用“移动微法院”这个网络沟通空间，与法官、法官助理进行在线交流，法官、法官助理接收到新消息后及时回复当事人，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促进司法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在线送达，解决送达难题。提前向当事人发送《移动微法院告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送达告知书》，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文书材料。在线送达时勾选短信提醒功能，人性化提醒当事人及时查看。当事人点击查看即可生成送达回证，提高送达效率。四是在线接收，提升效能。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其它诉讼参与人以电子化方式，通过移动微法院在线提交证据、申请书等

诉讼材料。法官助理上线查看，一键保存后转送另一方当事人，减轻当事人投递文书、法院转交文书的负担，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效率和透明度。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麻成学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苏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才让南见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宽太先、完玛东主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苏林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10 名)

召集人：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索南项欠 樊 荣
 张进德 马明煜 更藏当周 谭少清
 多杰东智 韩 香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东主加

服务人员：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10 名)

召集人：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昂 倩 徐海东 仲志飞
安进奎 李 征 王东飏 才拉太
祁海芬 郭延章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2年3月2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25名）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王文成	豆 拉	强智加
	华青多杰	周太才让	翟增荣
	拉毛才让	公保索南	彦宝梅
	多杰扎西	王 燕	冯庭忠
	才周加	胡炳瑞	王振廷
	马家芬	马卫东	索南才让
	旦正多杰	张海燕	李子龙
	华旦才让		

缺席：（8名）

委员	华旦扎西（事假）	拉毛央增（开会）	宋宝成（事假）
	多杰才让（人代会）	杨英柱（事假）	南 杰（事假）
	刘增敏（休假）	滕晓炜（事假）	